

證監會針對各答辯人的指稱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庭送交存檔的呈請書)

1. 呈請人獲悉，儘管該公司（即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不斷惡化並屬於股價敏感資料，理應向該公司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公布，但該公司最少自 2007 年初起沒有發出任何有關公告；呈請人關注到該公司股份未能維持一個有秩序、公平和適當地信息靈通的市場，因此指示聯交所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暫停該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直至本呈請書日期，股份仍然暫停買賣。
2. 關於該公司的管理層，第一答辯人楊渠旺、第二答辯人洪國華（“洪”）、第三答辯人黎永全（“黎”）、第四答辯人楊映芳、第五答辯人俞孔煌（“俞”）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該公司執行董事。第六答辯人梁秉聰（“梁”）則為該公司替任非執行董事。
3. 在所有關鍵時間，每名董事各自對該公司及該集團負有誠信責任，須秉誠及以該公司及該集團的最佳利益而行事。此外，他們各自對該公司及該集團負有普通法上的謹慎責任，在以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身分行事時，必須以應有和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的態度行事。
4. 為出任該公司的董事，每名董事必須並已簽署《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據此他們各自承諾在行使作為該公司董事的權力和職責時，將遵守及促使該公司遵守（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各董事

5. 楊渠旺是該集團的創辦人，而該集團則是及至今仍是該公司的控股公司。他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年報所述，他在家居電

器用品業有逾 15 年經驗，負責管理該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該集團的業務運作，並與該集團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6. 楊渠旺是該公司的大股東。據該公司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年報透露，他是該公司下列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擁有 266,250,000 股（71%）、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擁有 230,050,000 股（54.52%）、於 2005 年 4 月 30 日及 2006 年 4 月 30 日擁有 232,050,000 股（54.99%），及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擁有 152,050,000 股（36.03%）。楊渠旺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是該公司股東。
7. 洪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本呈請書日期仍然在任。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的年報所述，他於財務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策劃及有關財務活動。據該公司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的年報所述，他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為該公司 15,000,000 股（4%）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則擁有 3.55%。上述年報亦進一步表示，他自 1997 年起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8. 黎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年報所述，他於家居電器用品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負責該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9. 楊映芳是楊渠旺的女兒，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據該公司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她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
10. 俞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據該公司的招股章程及 2003 年年報所述，他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成員，在家居電器生產及技術與品質控制方面擁有逾 24 年管理經驗。在獲委

任為董事前，他是負責該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廠房的生產營運管理事務的經理。

11. 梁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替任非執行董事。據該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的年報所述，他具有逾 20 年在亞太地區從事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經驗。

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有關期間”）不斷惡化的財政狀況

12. 該公司於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布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顯示該公司在嚴重的財政困難下營運：
 - 12.1. 營業額由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 337,499,000 港元下跌至 288,688,000 港元，跌幅約為 14%；
 - 12.2. 稅務局評估上一年的稅項撥備不足金額為 16,554,000 港元，而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撥備不足金額僅為 482,000 港元；
 - 12.3. 純利由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 58,014,000 港元至 398,000 港元，大幅下跌約 99.3%；及
 - 12.4. 每股盈利由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 0.137 港元下跌至 0.01 港元。
13. 該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布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當中並無顯示任何改善的跡象：
 - 13.1. 毛利由 2005 年同期的 52,547,000 港元下跌至 39,942,000 港元，跌幅約為 23.99%；

- 13.2. 純利由 2005 年同期的 20,443,000 港元下跌至 2,194,000 港元，跌幅約為 89.3%；及
- 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在短短六個月內由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 116,168,000 港元減少至 27,775,000 港元，減幅約 76.1%；該項目的減少特別令人震驚，因為管理層在公告內聲稱該集團一般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營運所需的資金。
14. 該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布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顯示該集團的財政狀況已進一步惡化：
- 14.1. 營業額由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 288,688,000 港元下跌至 187,384,000 港元，跌幅約為 35.09%；
- 14.2 轉盈為虧，由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398,000 港元，轉為錄得虧損 707,359,000 港元；及
- 14.3 由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 0.1 港元，轉為錄得每股虧損 1.68 港元。
15. 據呈請人的調查顯示，該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立的所有銀行戶口，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整段期間均出現淨赤字。

在有關期間發生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但該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的事件

16. 在有關期間曾發生下列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事件（以下統稱為“該等事件”）：
- 16.1. 由於該集團自 2006 年 7 月起未能準時償還貸款，多家銀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楊渠旺、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

- 16.2. 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廠房在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2007 年 2 月及 4 月罷工。
- 16.3. 由於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未能準時支付發票款項，多家原材料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
- 16.4.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成立，令該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式徹底改變。
- 16.5. 在 2006 年 10 月委任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及建勤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建勤”），為該集團的建議債務重整及（如需要）架構重組提供專業意見，並向建勤支付 1,000,000 港元。
- 16.6. 在 2006 年 12 月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富理誠”）監察該集團的現金狀況及進行財務檢討。
- 16.7. 梁與第三方貸款予該公司附屬公司，楊渠旺質押該公司 232,050,000 股股份作為抵押。
17. 不論就事件的一般性質而言，還是鑑於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面對的特別不利形勢，在有關期間發生的該等事件構成股價敏感資料，但各董事沒有或遺漏安排該公司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作出披露。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向楊渠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追討未償還貸款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18. 當該公司公布全年及中期業績時，該公司附屬公司已向多家銀行借入大量貸款。

19. 借款銀行從該等公告得悉該公司令人失望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後，嚴重關注該公司的財政狀況，因此收緊之前向該公司附屬公司批給的銀行信貸額，並要求償還到期的貸款。
20. 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足夠現金，未能應要求償還貸款。該公司管理層遂與借款銀行協商加大信貸額度、將貸款續期及／或延遲還款。
21. 當時由於協商失敗，部分借款銀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楊渠旺、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

罷工

22. 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是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所有關鍵時間均在中國東莞營運一幢工廠（“嘉利廠房”）。據該公司 2006 年年報所述，東莞嘉利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是該集團內部唯一一家製造家居電器的附屬公司。據 2007 年年報所述，嘉利廠房已停止營運。
23. 由於該集團未能準時向嘉利廠房的工人發薪，在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2007 年 2 月及 4 月發生罷工，導致嘉利廠房的生產嚴重中斷，繼而影響該公司的核心業務。

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向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追討發票款項及賬戶結單款項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24. 原材料供應商從該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得悉該公司令人失望的業績，並獲悉罷工事件後，要求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付清發票及賬戶欠款。
25. 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足夠現金，未能向原材料供應商還款，於是部分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此外，部分原材料供應商前往嘉利廠房，向管理層職員作出恐嚇，企圖迫使他

們付款。有些高級職員因憂慮人身安全而辭職，進一步妨礙嘉利廠房的營運和生產。

26. 由於發票未獲清付，原材料供應商停止向該集團供應生產家居電器所必需的原材料，導致嘉利廠房的生產嚴重中斷（若非完全癱瘓），在 2007 年 1 月未能應付一半的訂單，而 2007 年 2 月及 3 月則有超過八成的訂單未能應付。據該公司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由於東莞嘉利未能償還債務及負債，嘉利廠房的生產已停止營運。於 2007 年 4 月，繼東莞嘉利的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嘉利廠房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嘉利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被查封，故生產業務已終止。東莞嘉利申請破產，所提出的債務重整安排未獲債權人接納。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08 年 5 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出售嘉利廠房、土地連同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管理委員會

27. 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由楊渠旺、洪、黎、梁及江國賓（“江”，於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出任委員。該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楊渠旺解決該集團面對的財政問題，並確保較佳的企業管治。
28. 管理委員會的成立令該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式徹底改變。以往，楊渠旺於所有關鍵時間是該集團在香港各銀行戶口的唯一支票簽署人，不受任何限額限制，他亦無須在簽發支票前獲得該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在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任何逾 50,000 港元的銀行提款均須由管理委員會兩名委員共同簽署。

於 2006 年 10 月委任建勤及支付 1,000,000 港元

29. 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楊渠旺代表該公司，委任建勤就該集團的建議債務重整及（如需要）架構重組擔任顧問。

30. 根據該項委任，建勤的職責包括：
 - 30.1. 協助該集團檢討其架構、資產及負債狀況；
 - 30.2. 就該集團的建議債務重整及（如需要）架構重組，向該集團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的意見；
 - 30.3. 出席與該集團的財務機構召開的任何會議，與他們協商可接納的債務重整建議；及
 - 30.4. 製備有關建議債務重整及（如需要）集團重組的公告及通函（如需要）。
31. 建勤的酬金如下：
 - 31.1. 該公司無論如何均會向建勤支付一筆 5,000,000 港元的顧問費；及
 - 31.2. 如債務重整及集團重組最終完成，該公司將向建勤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9.99%；或如上述股份配發因任何原因未能落實，以現金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上顯示的資產淨值的 9.99%，或上述股份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金額。
32. 在或大約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該公司向建勤支付 1,000,000 港元，作為上述部分顧問費。
33. 在代表該公司委任建勤及向其支付 1,000,000 港元一事上，楊渠旺並無獲得該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事後亦無就委任及／或付款一事獲得董事會追認。

34. 在作出委任後，儘管建勤再三要求，該公司並沒有向建勤提供公司紀錄及安排建勤與其高級財務人員會面，以致建勤無法確知該公司的財政狀況。
35. 建勤於 2006 年 11 月 15 日建議楊渠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公布有關該集團業務或事務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35.1. 該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
 - 35.2. 該集團打算進行的建議債務重整；
 - 35.3. 該集團與多家銀行進行的討論，旨在達成一個可接納的債務重整方案；及
 - 35.4. 就該集團的債務重整建議而將予進行的建議工作。
36. 在作出上述建議時，建勤：
 - 36.1. 向楊渠旺強調，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資料應同時向該公司現有股東及公眾發布，及不應有任何股東早於他人獲悉該等資料；
 - 36.2. 提醒楊渠旺他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及
 - 36.3. 促請楊渠旺留意《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訂明該公司身為上市公司所負有的持續披露責任。
37. 在建勤作出上述建議後不久，楊渠旺代表該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建勤的委任。
38. 儘管建勤已作出上述建議，該公司從未公布過建勤所識別的任何事宜。

於 2006 年 12 月委任富理誠

39. 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實業”）獲得由借款人 Bayerische Hypo-and Vereinsbank AG（“HVB”）、Malayan Banking Berhad 及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組成的銀團提供 125,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及 75,000,000 港元的循環信貸額度。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該公司及早利達有限公司（該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保證人。HVB 擔任協調牽頭行。
40. 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楊渠旺在江及建勤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尹銓忠陪同下，與 HVB 的代表開會。會上，尹銓忠以該公司財務顧問的身分，向 HVB 的代表表示該公司正承受沉重的財政壓力，急切需要債務重整，否則該公司勢必被迫清盤，屆時借款人銀團及其他債權人將一無所有。
41. HVB 在接獲該消息後，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與所有往來銀行召開緊急會議，楊渠旺、洪、梁及 HVB 和借款人銀團的代表均有出席。會上，洪代表該公司承認，該公司當時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非常緊絀，請求借款人銀團繼續支持。
42. 借款人銀團在上述與所有往來銀行召開的會議上答應支持該公司，但堅持該集團的現金流量必須受到監察。根據 HVB 的建議，該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委任富理誠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對該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進行財務檢討。
43. 儘管聲稱曾作出上述努力，該公司的財政問題仍然未能解決。居利實業分別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及 2007 年 4 月 27 日拖欠為數 1,195,668.59 港元及 1,863,352.47 港元的利息付款。居利實業、早利達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均接獲催繳通知。最後，由各借款銀行組成的銀團於 2007 年 5 月 7 日向銀團貸款協議下承擔法律責任的各方（包括該公司）發出法定通知。

梁及第三方向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並由楊渠旺質押他於該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的貸款

44. 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1 日，梁分別將 2,00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轉帳予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harp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enture”)。該兩筆款項為梁與第三方廖澍基向該公司共同提供的貸款，月息 5 釐，並沒有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45. 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居利實業與 Vision Eagle Limited (“Vision Eagle”) 訂立協議，據此，Vision Eagle 同意向居利實業提供一筆為數 6,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月息 5 釐。該筆款項亦為梁與廖澍基共同提供的貸款。廖澍基與梁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各自向居利實業支付為數 3,000,000 港元的款項。
46. 作為 Vision Eagle 提供的 6,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的抵押，楊渠旺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將該公司 231,800,000 股普通股質押予廖澍基。該等股份原本由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Imperial”) 及 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r”) 以楊渠旺代名人的身分持有。
47. 由於其後拖欠還款，楊渠旺的 30,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廖澍基，而廖澍基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代表梁與他本人以借款人的身分按相同分額持有該等股份，以抵償債項。廖澍基現時仍然持有該等股份。
48. 於 2007 年 2 月，洪代表該公司與第三方 Derrick Luu 接洽，希望籌措資金。Derrick Luu 同意向該公司借出 10,000,000 港元，並承擔該公司為數 12,800,000 港元的債務。因此，在 2007 年 3 月 6 日，Lanakia Investments Limited (“Lanakia”) (由 Derrick Luu 的朋友擁有的公司，作為 Derrick Luu 的代名人) 向居利實業批給一項 22,800,000 港元的貸款額度，月息 3 釐。Derrick Luu 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期間多個不同日期，合共墊付 10,000,000 港元。

49. 作為 Derrick Luu 提供的 22,800,000 港元貸款額度的抵押，楊渠旺再次將上述該公司的 231,800,000 股普通股質押予 Derrick Luu。
50. 由於其後拖欠還款，楊渠旺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及 2007 年 4 月 16 日將 50,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 Derrick Luu 提名的人士，以抵償債項。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51. 在關鍵時間適用的《上市規則》如下：

規則第 1.01 條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 30% 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人士……”

規則第 3.08(f)條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規則第 13.04 條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 13.09(1)條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規則第 13.09(1)條註 4 及 11

- “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何時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極為重要。首要的原則是，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立即公布。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 11.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
.....

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是重要的資料。資料的重要程度對各個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發行人之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或「主要」，但對大規模的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要。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要資料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規則第 13.10 條

“如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或有其他問題，而本交易所就有關事宜向發行人查詢，則發行人須盡速回應，並提供發行人所知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發表聲明，表示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盡速回應。”

規則第 13.12 條

“《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所述的事項，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直接關係或是透過附屬及聯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產生的事項，均應以集團作為考慮基準。”

規則第 13.17 條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發行人債項的保證，或作為發行人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須詳盡披露下列資料：

- (1) 所質押股份的數量及類別；
- (2) 經作質押的債項款額、擔保額或支持款額；及
- (3) 認為對了解該等安排所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規則第 13.21 條

“如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7、13.18 或 13.19 條所述的披露責任，則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發行人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各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規則第 14A.02 條

“……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公布建議中的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有關交易……”

規則第 14A.13(2)(b)(i)條

“關連交易是指……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關連人士……”

規則第 14A.10(4)條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

規則第 14A.10(7)條

“「上市發行人」一詞的涵意與《上市規則》第 14.0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規則第 14.04(6)條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規則第 14A.11(1)條

“在本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規則第 14A.63 條

“凡涉及關連人士……及財務資助的交易，如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 或 14A.66 條獲得豁免，概須符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附錄 16，第 46 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 6 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3)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 (b) 自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

附錄 16，第 51 段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第 46(1)至(9)段所規定的資料；”

52. 該公司未有向其股東、廣泛投資大眾及／或聯交所披露該等事件或其任何一項，因此違反《上市規則》。

(A) 違反規則第 13.09 條的詳情

- (1) 銀行追討楊渠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償還貸款的法律程序構成重大及／或股價敏感資料，鑑於該公司不斷惡化的財政狀況，該公司理應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
- (2) 罷工事件及針對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展開的法律程序構成重大及／或股價敏感資料，顯示該公司面對嚴重的經營困難，該公司理應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
- (3) 為拯救該公司而採取的措施令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方式徹底改變，構成重大及／或股價敏感資料，該公司理應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
- (4) 向梁及第三方獲取的貸款顯示，該公司極度急需資金，以致同意付出不尋常的高利息以借入款項。該等貸款構成會重大影響該公司證券的買賣及價格的資料，該公司理應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

(B) 違反規則第 13.10 條的詳情

呈請人再次引述上文已申述的詳情。

(C) 違反規則第 13.17 及 13.21 條的詳情

- (1) 楊渠旺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他將自己的股份質押以獲取向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屬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司理應向其股東及／或廣泛投資大眾披露該事宜。
- (2) 楊渠旺將他於該公司的股份質押一事直至 2007 年 3 月及 4 月仍然生效，當時部分該等股份轉讓予廖澍基及 Derrick Luu 以抵償貸款。然而，該公司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中期業績時並沒有披露該等質押。

(D) 違反規則第 14A.02 及 14A.63 條的詳情

梁與廖澍基共同向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訂明的財務資助，除非該等貸款如《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所述，乃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提供，否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梁與廖澍基共同提供的貸款涉及月息 5 釐，遠遠高於按一般商務條款或銀行貸款向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或預期收取的息率，因此該等共同貸款不能視作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該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提供。然而，該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聯交所作出匯報、向股東發出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

53. 此外，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屢次沒有確保該公司遵從《上市規則》，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及 13.04 條。
54. 在有關期間或其任何部分，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員對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

- 54.1. 借款銀行由 2006 年 7 月起要求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貸款，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楊渠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當時楊渠旺、洪、黎、楊映芳、俞及梁擔任董事。
- 54.2. 在嘉利廠房罷工期間，所有董事均在任，除楊渠旺及俞在 2007 年 4 月的罷工前已辭職；楊映芳在 2007 年 2 月及 4 月的罷工前已辭職；以及在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發生罷工時，俞仍未獲委任為董事。
- 54.3. 原材料供應商由 2007 年 3 月起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針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當時楊渠旺、洪、黎及梁擔任董事。
- 54.4. 當成立管理委員會、委任建勤並向其支付酬金及委任富理誠時，楊渠旺、洪、黎、楊映芳及梁擔任董事。
- 54.5. 當梁及廖澍基分別向 Sharp Venture 及居利實業借款 3,2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而楊渠旺將他於該公司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時，楊渠旺、洪、黎、楊映芳及梁擔任董事。
- 54.6. 當 Derrick Luu 向居利實業借款 10,000,000 港元，而楊渠旺將他於該公司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時，除已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辭職的楊映芳外，其他董事全部在任。
- 54.7. 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屢次沒有確保該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勤勉及勝任能力管理該公司，並不符合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職能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54.8. 該等事件或其任何一項均構成與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是股東可合理期望會通知他們的資料。然而，該公司從未向股東披露該等事件或其任何一項。

- 54.9. 此外，由於上文申述的事宜，梁以特高息率向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從而為自己獲取利潤及／或令自己涉及利益衝突，違反他向該公司負有的誠信責任。
55. 呈請人提出，各董事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 55.1. 涉及對該公司、其股東或其部分股東（不包括楊渠旺及洪）作出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及
- 55.2. 導致其股東或部分股東（不包括楊渠旺及洪）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